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总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228.05 万股，授予对象共 136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43.59 元。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

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50\text{ 万股}\times(1+0.2)=60\text{ 万股}$$

因此，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

##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